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11/2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學生學習及教學品質的提升，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系之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
- 第二條 候選對象：
 1、凡本校專任且擔任醫學系課程授課之教師，並在校連續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均得受推薦參與候選。
 2、經選拔為教學優良教師者，仍得連選連任，以三年為限，若連續三年榮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由本系頒給**特優教師**獎牌，次年不列入參加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 第三條 推選程序：
 1、在每學年下學期末由醫學系**一至六年級在學生**投票選舉**教學優良教師**。
 2、由醫一至醫六全體學生投票選舉：
 (1)醫一學生：每人領取本系通識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候選人之選票一張。
 (2)醫二學生：每人領取本系通識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候選人之選票一張。
 (3)醫三~醫四學生：每人領取三~四年級所開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候選人選票一張。
 (4)醫五~醫六學生：每人領取五~六年級所開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候選人選票一張。
 3、評分標準：
 (1)學生選出票數佔 50%。
 (2)網路教學評量分數佔 10%。
 (3)系主管評核 20%。
 (4)熱心參與 CFD 或相關之教師成長或培訓活動，並有實際應用於課程的創新整合佐證資料佔 20%。
- 第四條 1、**每學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八名，基礎學科四名、臨床學科三名。另設立助理教授/講師特別獎一名，由前述教學優良教師外得分最高之助理教授/講師職級教師得獎。**
 2、獲獎教師於系務會議中由系主任**頒獎**，並在年度中接受表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5 年 03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11/28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